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25 日校級評鑑工作小組訂定通過

壹、緣起

- 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第 6 條規範：「本校以 6 年內實施內外部評鑑各 1 次為原則，惟內部評鑑完成後始得進行外部評鑑。」。
- 二、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協調會議(111.10.04)決議，本校新一週期「校務自我評鑑」與「系所自我評鑑」分開辦理。
- 三、本校已於 108 年 6 月 05 日辦理外部評鑑及接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校務評鑑(108 年 12 月 06 日)。
- 四、承上所述，本校應於 108 年 6 月-114 年 6 月實施新一週期內、外部評鑑各一次為原則。

貳、教育部校務評鑑推估時程

預計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行(約 113 年 10 月-114 年 3 月之間，實際日期依教育部公告之評鑑實施計畫為準)。

參、本校 113 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期程規劃

一、校務自我評鑑內、外部評鑑日期：

- (一)內部評鑑於 113 年 01 月 30 日(星期二)辦理。
- (二)外部評鑑於 113 年 04 月 09 日(星期二)辦理。

二、資料填報及計算區間

「評鑑資料表冊」、「基本資料表冊」撰寫呈現期間：109.1~112.1 學期(109.08.01 至 112.10.15 校基庫填報基準日)。

三、工作時程表

| 序號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執行單位 |
|----|-----------------------------------|--|----------|
| 1 | 112.02.18(六) 、 112.02.23(四) | 台評會辦理：新一週期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草案北區及南區學校說明會 | 秘書處 |
| 2 | 112.04.19(三) | 公告教育部新一週期(113~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 秘書處 |
| 3 | 112.04.25(二) | 召開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及審議： (1) 前一週期校務評鑑、系所專業自我評鑑及追蹤評鑑之自我改善計畫執行情形追蹤查核結果與後續追蹤處理方案。 |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

| 序號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執行單位 |
|----|-----------------------------------|--|-----------------|
| | | (2) 新一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規劃與相關法規修正。 | |
| 4 | 112.05.09(二) | 提案行政會議，討論及審議： (1)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2)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 秘書處 |
| 5 | 112.06.13(二) | 提案校務會議，討論及審議： (1)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自我評鑑辦法」 | 秘書處 |
| 6 | 112.08.29(二) |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 「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計畫」 (於本次會議頒發委員聘函_112.08.01~115.07.31) |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
| 7 | 112.09.01(五) 112.11.29(三) | 撰寫評鑑表冊&基本資料表 |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
| 8 | 112.11.29(三) | 完成外部自我評鑑委員聘任 |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
| 9 | 112.12.01(五) 112.12.08(五) | 各受評單位(指標構面負責單位)完成評鑑表冊之撰寫，於 112.12.01 繳交至秘書處 ※秘書處於 112.12.08 前完成彙整，進行表冊審查 | 秘書處 |
| 10 | 112.12.19(二) | 第 1 次校務自我評鑑表冊審查會議 |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
| 11 | 112.12.19(二) 113.01.09(二) | 各行政單位進行細部資料表冊修正 ※資料繳交截止時間：113.01.09 中午 12:00 |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
| 12 | 113.01.16(二) | 第 2 次校務自我評鑑表冊審查會議 |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
| 13 | 113.01.16(二) 113.01.18(四) | 各行政單位進行細部資料表冊修正 ※資料繳交截止時間：113.01.18 中午 12:00 |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
| 14 | 113.01.22(一) 113.01.29(一) | 1. 受評單位展開內部評鑑之準備工作：(1)凝聚評鑑共識；(2)加強組織溝通互動 2. 針對歷屆評鑑工作之 Q&A 及演練 3. 完成內部評鑑準備工作及相關簿冊資料準備 4. 由權責副校長及學院院長協助實地檢視。 |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
| 15 | 113.01.30(二) | ※內部自我評鑑 內部評鑑委員依自評程序(簡報+現場實際訪視)，進行現場實地訪視 |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
| 16 | 113.01.30(二) 113.02.23(五) | 各行政單位依內部自我評鑑建議，進行細部資料表冊修正 ※資料繳交截止時間：113.02.23 中午 12:00 |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
| 17 | 113.03.06(三) | 1. 將自我評鑑資料表冊、基本資料表資料送印、裝訂 2. 廠商將印製完成資料送至秘書處，由秘書處用印(關防及校長職章) | 秘書處 |
| 18 | 113.03.08(五) | 寄送外部評鑑委員資料：(1)自我評鑑報告；(2)實地訪評結果報告書(空白)；(3)待釐清問題表(空白)；(4)實地參訪路線規劃表；(5)評鑑日程表 | 秘書處 |

| 序號 | 日期 | 工作項目 | 執行單位 |
|----|-----------------------------------|---|---|
| | | (含電子檔案寄送) | |
| 19 | 113.04.02(二) | 評鑑前7日回收委員待釐清事項 | 秘書處 |
| 20 | 113.04.09(二) | ※外部自我評鑑 外部評鑑委員蒞臨實地訪視 | 外部自我評鑑委員 |
| 21 | 113.04.16(二) | 召開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外部自我評鑑結果 ※校內委員：校長、各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圖資長、營運長及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
| 22 | 113.04.17(三) 113.05.03(五) | 1. 受評單位依外部評鑑結果完成自我改善計畫 2. 05/03前將自我改善計畫繳交至秘書處 |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
| 23 | 113.05.21(二) | 召開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 校務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所提「待改善事項與對應之改善建議」，相關業管單位所提出「改善計畫」 |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
| 24 | 113.05.22(三) 113.06.04(二) | 受評單位依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決議，調整自我改善計畫，完成後繳交至秘書處 |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
| 25 | 113.06.25(二) |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 「校務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
| 26 | 113.07月 ~10月 | 配合教育部公告之113學年度評鑑實施計畫： 1. 召開校內評鑑工作小組會議，審議：113學年度科技大學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 2. 教育部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工作規劃研議 | 校級評鑑工作小組 秘書處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
| 27 | 113年10月 ~114年3月 | 教育部評鑑委員蒞臨實地訪視 | 外部評鑑委員 受評單位 (行政單位) |

肆、校務評鑑指標

依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112 年 03 月 29 日(112)評鑑發字第 1120001015 號函公告。

113 至 117 學年度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112 年 2 月

| | |
|------|---|
| 項目一 | 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
| 內涵 | 學校定位明確，能清楚闡明辦學理念，並依學校特色與發展目標建置合宜的組織架構、規劃符合辦學理念及有助達成教育目標的發展策略，並投入資源積極推動。 |
| 核心指標 | 1-1 學校定位、發展目標與發展計畫 1-2 校務治理之品質保證機制與運作 1-3 特色辦學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1-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
| 檢核內容 | 1-1-1 學校定位、辦學理念與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之符合情形 1-1-2 中/長程發展計畫之訂定依據、訂定過程及各（學）年度計畫之執行與成效檢討 1-1-3 教學單位之專業特色與學校定位、教育目標之對應情形 1-2-1 各（學）年度財務規劃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2 組織架構之建置及調整與校務經營需求之符合情形 1-2-3 內部控制制度與稽核作業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4 學校對教學與研究的支援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5 學校對資訊與個資安全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2-6 因應突發狀況或危機事故之處理機制及其運作 1-3-1 教學單位部別/學制/班制調整基準之訂定及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 1-3-2 支持特色辦學及規劃未來發展措施之機制及其運作（私校含董事會之運作）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定位：係指學校希望對外界呈現合乎其自身條件的機構功能以及在社會大眾和學生心目中的地位。學校定位為學校擬定教育目標、發展計畫與規劃各項辦學措施之依據。 辦學理念：係指學校對學生的培育目標與對校務經營的使命與願景。 校務治理：係指對院系/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發、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的管理及對學校發展相關措施的規劃與推動。 特色辦學：係指在校務經營、辦學理念、辦學風格等人才培育措施上，有特別著重，或有別於其他學校之作法。 |
| 項目二 | 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 |
| 內涵 | 學校能依教育目標進行課程規劃，聘任符合學校發展、課程教學及學生輔導需求之專業師資，並提供各項資源與支援措施，以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服務與產學合作之品質。 |
| 核心指標 | 2-1 課程規劃之依據、執行與檢討 2-2 教師之教學、研究（含學術倫理）、輔導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 2-3 教師專業成長、職能提升之支持機制 2-4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 |
| 檢核 | 2-1-1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課程規劃、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 |

| | |
|------|---|
| 內容 | <p>其運作</p> <p>2-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之師資員額、學術專業與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之符合情形</p> <p>2-1-3 教學、實習或實驗等設備之建置與維護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2-2-1 教師教學、研究（含產學計畫）、輔導（含導師制度）及服務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2 學校對於課程及教學品質之評估機制與評估結果之運用</p> <p>2-2-3 教師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2-4 教師評鑑之規劃、執行與結果運用</p> <p>2-3-1 增進教師教學及專業成長相關規範之訂定、執行與檢討之機制及其運作</p> <p>2-3-2 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項資源（含獎補助）與支持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品質：係指教師教學所需的專業知識、實務經驗、教學能力及教學熱忱等素養的有效發揮程度。 • 教師評鑑：係指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建立的「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之制度。 • 服務規範：針對教師校內或校外服務工作的相關規定。 • 教師職能：係指教師的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能力。 |
| 項目三 | 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 |
| 內涵 | 學校能提供良好且多元的學習環境與機會，並善盡教育責任，使在校生的學習效能反映學校的辦學理念；使畢業生的知識、能力及人格發展能符合社會的期待。 |
| 核心指標 | <p>3-1 學生多元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2 品德教育及公民素養教育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3 各項學生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檢討</p> <p>3-4 研究生之研究與專業能力培養、學術倫理維護、論文品質確保之機制及其運作（碩博士班適用）</p> <p>3-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
| 檢核內容 | <p>3-1-1 學生核心專業能力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2 學生跨領域專業能力、創新創業能力與實務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3 通識教育（含共同科）基本能力的培養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1-4 學生國際觀及國際移動能力的培養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2-1 品德教育、倫理教育與生命教育之推動情形</p> <p>3-2-2 性別平等教育、勞動教育及其他公民素養提升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1 學生學習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p>3-3-2 學生之生活（含安心就學、賃居住宿）、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等措施之推動情形</p> <p>3-3-3 心理諮商輔導之推動情形</p> <p>3-3-4 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的就學補助及輔導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p> |

| | |
|------|--|
| | <p>3-4-1 研究生之研究及專業能力的培育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p>3-4-2 研究生學術倫理規範之訂定及論文品質保證措施之規劃、執行與成效檢討（碩博士班適用）</p>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品德教育：培養品格與道德的教育。「其內涵包括公私領域中的道德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等多重面向，亦可謂是一種引導學習者朝向知善、樂善與行善的歷程與結果」--「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勞動教育：培育勞動意識、勞動人權、勞動倫理、勞動關係、勞動條件、就業平等、社會保障、勞動福祉、職場安全與衛生、勞動法令遵循及勞動職涯發展教育等相關知識的教育--「勞動部《勞動教育促進法草案》」。 • 公民素養：係指現代優質社會公民應具備的，對他人、對社會、對自然環境應有的態度與相關知識。包括性別平等、服務學習、勞動觀念、民主法治、環境保護、智慧財產、社會關懷…等。 • 通識教育基本能力：包括語文（中文、英文及其他外語）的理解與表達能力、資訊（軟體開發、程式設計、網路資訊安全技術、大數據資料分析等）的處理能力、體育（球類、游泳、韻律、健身…等項目）的表現能力以及其他相關能力（如邏輯思維、問題解決、人際關係處理…）。 • 國際觀：係指對國際事務及對不同國家或地區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和歷史背景的基本概念或知識。 • 國際移動能力：係指在境外工作、學習與生活的能力，以及包括外語溝通能力及對外國文化、國際禮儀的理解與運用能力。 |
| 項目四 | 自我改善與精進 |
| 內涵 | 學校能建立自我檢核、自我改善與精進之機制，積極提升校務經營成效。 |
| 核心指標 | <p>4-1 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含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專案評鑑/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校內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之規劃與執行）</p> <p>4-2 校務資訊公開之作法及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 校務經營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4 財務永續規劃與外部資源開發成效之提升策略</p> <p>4-5 學校自訂指標（視需要自行增訂）</p> |
| 檢核內容 | <p>4-1-1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及教育部專案訪視改善建議之處理</p> <p>4-1-2 教學單位及通識教育（含共同科）例行性定期自我評鑑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1-3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之機制及其運作</p> <p>4-2-1 校務資訊公開及確保網頁資訊更新的即時性與完整性之作法</p> <p>4-2-2 與互動關係人之互動機制及針對互動關係人回饋意見之處理</p> <p>4-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校務經營問題相關之社會、環境等議題，其研究/分析機制及運作</p> <p>4-3-2 提升校務經營成效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1 學校財源及其他外部資源開拓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p> <p>4-4-2 學校確保財務穩定以落實校務發展計畫之作法與成效</p> |
| 說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專案評鑑/訪視：如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高等教育深耕計 |

| | |
|--|--|
| | <p>畫成效訪視、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常性校務自我改善：係指「隨時針對各項業務缺失事項所進行的處理和改正」。 • 互動關係人：係指「對校務營運可能產生影響，或可能受校務營運影響的內外部個人或團體」。包括教職員工、學生、家長、畢業校友、學生實習單位人員、畢業生雇主、校際合作機構/單位、學生校外租賃房東、學生打工店家、學校周邊社區人士…等。 • 社會、環境等議題：如少子女化、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聯合國永續發展 17 項目標（SDGs）與學校教育相關之事項、新冠疫情…等。 • 校務經營問題：如生源、新生註冊率、在校生在學穩定率、法規制度、師資、行政人力、財務、…等。 • 「學校財源」包括教師參與研究、產學計畫與各類型獎助、補助計畫案申請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成效，校產活化、推廣教育、專利授權、技術移轉、新創研發服務、各類型獎補助計畫案申請、募款、捐贈…等內外經費收入。 • 外部資源開拓：「資源開拓」係指針對具助益功能或價值的外部財源、人力、物力、機會的開創與拓展。 |
|--|--|

【說明】

1. 若有「核心指標」未涵蓋之特色事項，得於「核心指標」之後自行編號增列為「自訂指標」，以作為評鑑檢核之參考。
2. 依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 號函，新增「學術倫理規範」及「論文品質保證」相關指標。
3. 為配合政府推動之政策，本週期評鑑將「性別平等教育」及「勞動教育」納入檢核內容。

伍、校務自我評鑑評鑑表冊撰寫架構規劃如下：**(暫定)**

目錄

表目錄

圖目錄

| | |
|-------------------------------------|----|
| 壹、學校歷史沿革..... | P. |
| 貳、先期自我評鑑過程..... | P. |
| 參、自我評鑑結果..... | P. |
| 項目一：校務治理與發展策略..... | P. |
| 一、現況描述..... | P. |
| 核心指標 1-1○○○○○○○○○..... | P. |
| 【共同部分】各學制或班制之共同事項 | |
| 【日間部】標示學制或班制名稱，敘明該學制或班制之個別事項(註) | |
| 【進修部】標示學制或班制名稱，敘明該學制或班制之個別事項 | |
| 核心指標 1-2○○○○○○○○○(格式同核心指標 1-1)..... | P. |
| 核心指標 1-3○○○○○○○○○(格式同核心指標 1-1)..... | P. |
| 二、特色..... | P. |
| 三、問題與困難..... | P. |
| 四、改善策略..... | P. |
| 五、小結..... | P. |
| 項目二：教師教學品質之確保與支援(格式同項目一)..... | P. |
| 項目三：學生學習品質之確保與成效提升(格式同項目一)..... | P. |
| 項目四：自我改善與精進(格式同項目一)..... | P. |
| 肆、其他..... | P. |
| 伍、總結..... | P. |

註：無個別事項之學制或班制，免標示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或班制（二技、四技、在職專班...）名稱。

陸、校務自我評鑑執行方式如下：

一、評鑑成員：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以 9 名為原則。

二、外部評鑑實地訪視程序：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與相關人員晤談等事項。評鑑委員應於評鑑當日即完成評鑑結果相關資料與報告之撰寫。